



160312340923
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5日止

河北  华普

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HP22021702

委托单位：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
报告日期：2022年3月1日

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HBHP-BG-005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”无效。
- 2、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
- 4、检验检测报告复印、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检验检测报告。若委托单位申请复测，委托单位办理完复测手续，本公司会尽快安排检测，对于不能重现的样品或参数，本公司不予复测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，检验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- 8、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检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单位名称：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 816 号财贸大厦

邮 编：053000

电 话：0318-2066085

邮 箱：hb_huapu@126.com

一、概况

委托单位	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	联系方式	温洪文/18631888896
受检单位	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武邑县新区欢龙路
采样日期	2022年2月22日	工况	85%
委托内容	罩式退火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; 酸再生氧化铁转运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、颗粒物; 1#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、烟气黑度; RTO氧化炉废气进处理设施前废气中的烟气流量、非甲烷总烃; RTO氧化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 甲苯、二甲苯; 含铬废水排口废水中的总铬、六价铬; 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总铬、六价铬、悬浮物、石油类;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

二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/编号	检出限
1	有组织废气	烟气流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/HP-CY-294/295	—
2	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/HP-CY-304/3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/HP-FX-059	0.07mg/m ³ (以 C 计)
3		烟气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5.3.3.2 测烟望远镜法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C8030/HP-CY-971	—
4	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/HP-CY-294 电子天平 PT-124/85s/HP-FX-057 恒温恒湿间 HST-5-FB/HP-FX-05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2ab/HP-FX-025	1.0mg/m ³

二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(续)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国标代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/编号	检出限
5	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/HP-CY-294	3mg/m ³
6	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/HP-CY-294	3mg/m ³
7		甲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HJ 584-2010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/HP-CY-3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/HP-FX-050	1.5×10 ⁻³ mg/m ³
8		二甲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HJ 584-2010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/HP-CY-3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/HP-FX-050	1.5×10 ⁻³ mg/m ³
9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L _{eq}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声校准器 AWA6022A/HP-CY-8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/HP-CY-293	—
10	废水	总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 GB/T 7466-1987 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/HP-FX-084	0.004mg/L
11	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67-1987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/HP-FX-075	0.004mg/L
12	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分析天平(1/10000) FB224/HP-FX-021	—
13	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OL680/HP-FX-113	0.06mg/L

三、采样人员、检测人员及样品状态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检测人员
1	有组织 废气	烟气流量	——	——	刘晓佳、孟彤
2		颗粒物	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	刘晓佳、孟彤	郭永冰、白冰冰
3		二氧化硫	——	——	刘晓佳、孟彤
4		氮氧化物	——	——	刘晓佳、孟彤
5		烟气黑度	——	——	郭云龙、刘晓佳
6		非甲烷总烃	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	刘晓佳、孟彤	代亚静、李锦锦
7		甲苯	活性炭管密封完好无破损	刘晓佳、孟彤	李锦锦、王薇
8		二甲苯	活性炭管密封完好无破损	刘晓佳、孟彤	李锦锦、王薇
9	废水	六价铬	——	郭云龙、刘晓佳	王会桥、白云凤
10		总铬		郭云龙、刘晓佳	葛冬雪、刘翠
11		悬浮物		郭云龙、刘晓佳	郭永冰、白冰冰
12		石油类		郭云龙、刘晓佳	田晓春、李莉
13	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	L _{eq}	——	——	郭云龙、刘晓佳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分析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
罩式退火排气筒出口 (1#-20m)	2022 年 2 月 22 日	2022 年 2 月 22 日	烟气流量	m ³ /h (标)	20495	20695	20625	20695	—	—
		—	含氧量	%	17.3	17.3	17.2	17.3	—	—
		2022 年 2 月 23 日 -2 月 24 日	颗粒物 (实测)	mg/m ³	1.2	1.4	1.3	1.4	—	—
		—	颗粒物 (折算)	mg/m ³	4.2	4.9	4.4	4.9	≤10	达标
		2022 年 2 月 22 日	二氧化硫 (实测)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—	—
		—	二氧化硫 (折算)	mg/m ³	—	—	—	—	≤50	达标
酸再生氧化铁转运排气筒出口 (2#-30m)	2022 年 2 月 22 日	2022 年 2 月 22 日	氮氧化物 (实测)	mg/m ³	14	15	15	15	—	—
		—	氮氧化物 (折算)	mg/m ³	49	53	51	53	≤150	达标
		2022 年 2 月 22 日	烟气流量	m ³ /h (标)	23096	23041	23144	23144	—	—
		2022 年 2 月 23 日 -2 月 24 日	颗粒物	mg/m ³	8.1	8.2	7.8	8.2	≤30	达标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分析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
1#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(15m)	2022 年 2 月 22 日	2022 年 2 月 22 日	烟气黑度	级	<1	<1	<1	<1	≤1	达标
			烟气流量	m ³ /h (标)	41056	41598	41178	41598	—	—
		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43.0	41.6	42.5	43.0	—	—
RTO 氧化炉废气进处理设施前 (3#)	2022 年 2 月 22 日	2022 年 2 月 22 日	烟气流量	m ³ /h (标)	44208	44158	44379	44379	—	—
			含氧量	%	19.6	19.7	19.7	19.7	—	—
			非甲烷总烃 (实测)	mg/m ³	2.69	2.66	2.66	2.69	—	—
RTO 氧化炉排气筒出口 (4#-15m)	2022 年 2 月 22 日	2022 年 2 月 22 日	非甲烷总烃 (折算)	mg/m ³	34.6	36.8	36.8	36.8	≤50	达标
			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	%	93	93	93	93	≥70	达标
			甲苯	mg/m ³	0.0285	0.0347	0.0289	0.0347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≤15	达标
			二甲苯	mg/m ³	0.156	0.162	0.170	0.170		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分析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
RTO 氧化炉排 气筒出口 (4#-15m)	2022 年 2 月 22 日	2022 年 2 月 23 日 - 2 月 24 日	颗粒物 (实测)	mg/m ³	1.3	1.2	1.3	1.3	—	—
		—	颗粒物 (折算)	mg/m ³	11.5	11.4	12.4	12.4	≤30	达标
	—	2022 年 2 月 22 日	二氧化硫 (实测)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—	—
		—	二氧化硫 (折算)	mg/m ³	—	—	—	—	≤200	达标
		2022 年 2 月 22 日	氮氧化物 (实测)	mg/m ³	7	6	7	7	—	—
		—	氮氧化物 (折算)	mg/m ³	62	57	67	67	≤300	达标

注: 罩式退火炉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(DB13/2169-2018)表 1、表 2、表 3 “轧钢熟处理炉”排放限值标准要求; 酸再生氧化铁转运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(DB13/2169-2018)表 1 轧钢 “废酸再生”排放限值标准要求; 1#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5161-2020)表 1 标准要求; RTO 氧化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1640-2012)表 1、表 2 标准要求及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[2019]56 号)相关要求, 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1 “印刷工业”标准要求。

表 4-2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状态	分析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合格废水排口	2022年 2月22日	无色刺激性气 味微浑浊液体, 无浮油	2022年2月22日	总铬	mg/L	0.143	0.144	0.146	0.145	0.144	≤1.5	达标
			2022年2月22日	六价铬	mg/L	0.074	0.075	0.078	0.077	0.076	≤0.5	达标
污水总排口	2022年 2月22日	浅黄色无味微浑 浊液体, 无浮油	2022年2月22日	总铬	mg/L	0.098	0.096	0.099	0.097	0.098	—	—
			2022年2月22日	六价铬	mg/L	0.028	0.029	0.030	0.027	0.028	—	—
			2022年2月23日	悬浮物	mg/L	12	11	14	13	12	≤100	达标
	2022年2月23日			石油类	mg/L	0.11	0.09	0.10	0.08	0.10	≤10	达标

注: 废水执行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456-2012)表2“间接排放”标准要求。

表 4-3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达标情况	
检测时间	检测时间	东厂界	南厂界	西厂界	北厂界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2022年2月22日昼间	2022年2月22日昼间	56.5	55.7	56.3	56.8	≤60	达标
2022年2月22日昼间	2022年2月22日昼间	47.4	46.2	46.4	46.4	≤50	达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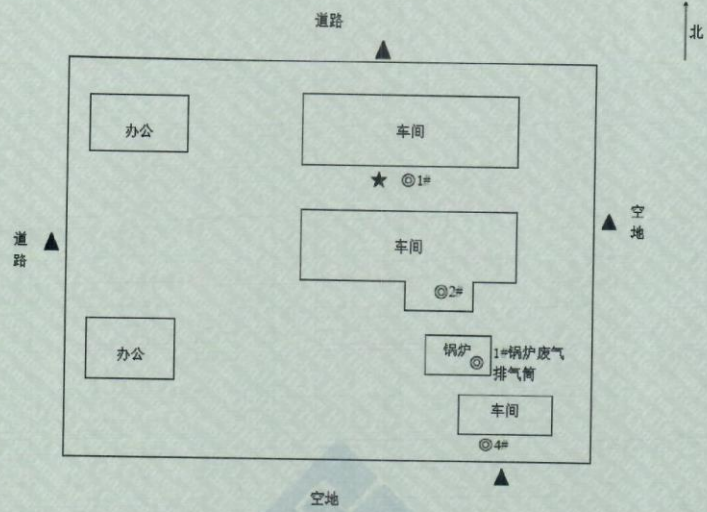
注: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类标准要求; 检测期间天气晴, 西风, 昼间风速 1.6m/s, 夜间风速 1.8m/s。

单位: dB (A)

五、结论

经检测,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罩式退火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均满足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(DB13/2169-2018)表1、表2、表3“轧钢热处理炉”排放限值标准要求; 酸再生氧化铁转运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(DB13/2169-2018)表1轧钢“废酸再生”排放限值标准要求; 1#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5161-2020)表1标准要求; RTO氧化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均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1640-2012)表1、表2标准要求及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[2019]56号)相关限值要求, 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均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1“印刷工业”标准要求; 含铬废水排口废水中的六价铬、总铬和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悬浮物、石油类日均值均满足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456-2012)表2“间接排放”标准要求;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, 为达标排放。

检测点位图:



注: ◎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▲ 为噪声检测点位 ★ 主要噪声源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: 随朝阳 2022.3.1
审核: 张倚 2022.3.1
批准: 李立伟 2022.3.1

附表 1 固定污染源采样现场记录情况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罩式退火排气筒出口 (1#-20m)	2022年 2月22日	烟气温度	℃	110.6
		烟气流速	m/s	11.9
		大气压	kPa	103.70
酸再生氧化铁转运排 气筒出口(2#-30m)	2022年 2月22日	烟气温度	℃	45.8
		烟气流速	m/s	33.7
		大气压	kPa	103.70
RTO氧化炉排气筒出 口(4#-15m)	2022年 2月22日	烟气温度	℃	105.2
		烟气流速	m/s	8.6
		大气压	kPa	103.30

